魏晓川与沛县公安局行政处罚二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09-29 浏览: 15次

.¥ ⊝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苏03行终42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魏晓川,男,1985年11月17日生,汉族,住江苏省沛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沛县公安局,住所地江苏省沛县沛公路8号。

法定代表人刘丽涛, 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世强,该局法制科工作人员。

上诉人魏晓川因诉被上诉人沛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决定一案,不服徐州铁路运输法院(2017)苏8601行初1406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10月12日19时22分许,魏晓川因到北京地区上 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沛县沛城镇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扭送至沛县公安局下 辖沛城派出所。经初查,当日受理为行政案件。沛县公安局对吴庆军、魏晓川及 徐晓林、孟宪超、张伟、王同民、杨清义等人进行了询问,收集并调取了魏晓川 等人成立的沛县维权群的微信聊天记录、沛县东风路北侧地块房屋征收项目的相 关材料等。沛县公安局经调查后查明,2017年10月,吴庆军、魏晓川及蒋文娟等 人在沛县维权群里煽动、串联,因拆迁补偿问题约集非访,10月11日上午,吴庆 军、魏晓川及徐晓林到北京地区非访,扰乱了公共场所秩序。2017年10月13日, 沛县公安局向魏晓川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依 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魏晓川表示不陈述、不申辩。当日,沛县公安局作出 沛公(沛)行罚决字(2017)946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魏晓川行政拘留九日。 该行政处罚决定已送达并已执行拘留。另查明:吴庆军、魏晓川的父亲魏明等七 人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沛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沛政房征 字(2016)4号房屋征收决定书违法并予以撤销。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 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6) 苏03行初666号行政判决,确认沛县人民政府2016 年10月14日作出上述房屋征收决定书的行为违法。

2020/10/12 文书全文

原审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 款、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根据《公安 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公安 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 住地公安机关管辖。因魏晓川的户籍所在地属于沛县公安局的管辖范围,故沛县 公安局对魏晓川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具有调查处理的法定职权和职责。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扰乱公共 场所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 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信访人 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 根据沛县公安局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魏晓川在其反映的房屋拆迁 问题正在诉讼的情况下,为了给政府施加压力,明知即将召开全国重要会议,仍 越级到北京国家信访总局信访。沛县公安局据此认定魏晓川的行为构成扰乱公共 场所秩序且情节较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沛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魏晓川作出行政 拘留九日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并无明显不当。沛县公安局作出被诉行政 处罚决定,履行了受案、传唤、询问、告知陈述和申辩权利、作出处罚决定、送 达等法定程序,其程序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程 序合法。综上,魏晓川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依法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魏晓川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魏晓川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上诉人因自家房屋被强拆一事向有关国家机关信访,按照该机关的要求登记信息提交材料,依法信访,既未采取任何过激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也未引起任何场所公共秩序被扰乱,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扰乱公共场所社会秩序,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被上诉人一审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在处罚过程中保障上诉人的陈述、申辩权利,该行政处罚未依法定程序作出,属于无效的行政行为。一审法院应依法确认行政处罚无效并撤销。一审法院没有查明案情,适用法律错误,其所作裁判证据不足。请求1、依法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2、确认被上诉人的行政处罚行为无效,撤销其作出的沛公(沛)行罚字【2017】9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上诉人沛县公安局坚持一审答辩意见。

2020/10/12 文书全文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本院经审查认为:

-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上诉人沛县公安局对上诉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具有作出涉案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
- 二、关于被上诉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问题。上诉人魏晓川上访反映房屋拆迁问题,应当通过正当的程序和途径,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更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务院《信访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本案中,上诉人魏晓川就房屋拆迁问题已经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仍就房屋拆迁问题越级上访。在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询问时明确陈述"…我们就是在群里商量趁着国家开十九大,一块去北京上访,得凑够十个人,这样影响大,对县里威慑力大…现在对方越是安稳,证明越怕咱出手,等过了这个档口,他们再怎么用手段,咱就不好过了"可以说明,2017年10月11日上诉人明知北京即将召开全国重要会议,仍越级到北京上访,以给地方政府施加维稳压力。被上诉人沛县公安局认定上诉人魏晓川上述行为已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上诉人魏晓川作出行政拘留九日的决定,并无不当。
- 三、关于涉案行政处罚程序是否合法的问题。经审核被上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可以证明被上诉人对上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履行了立案、传唤、调查、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审批、作出处罚决定、送达等法定程序,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程序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要求。

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魏晓川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王竞晗